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4-7232105#2203

傳真: (04)7211193

電子信箱: erin@cc. ncue. edu. tw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輔諮字第110310013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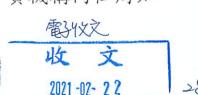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95K0000Q110310013300-1.pdf)

主旨:為提升醫療專業人員之心理健康諮詢能力與員工協助方案 知能,特檢送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110學年度心理健康與 諮詢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招生簡章,惠請協助張貼並 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為臺灣首創與亞洲頂尖之諮商輔導科系,本班亦為亞太地區首創之心理健康與員工協助方案之在職碩士學位課程。本班學員來自各政府、企業、醫療、社會機構、學校、社區等之主管與菁英,藉由跨領域與異業結合之經驗交流,共學心理健康、心理諮詢、員工協助方案、人力資源、企業管理與組織領導之相關知能,以提升個人之心理健康與溝通知能、強化職場競爭力與專業人脈,創造生活品質與職涯高峰。本班網址為http://eap.ncue.edu.tw
- 二、歡迎鼓勵所屬機構同仁踴躍報名進修心理健康與諮詢職能,檢附簡章節錄電子檔,惠請轉知 貴機構同仁周知。





三、本次考試一律採用線上報名,並請繳交1份備審資料,報名至110年3月2日(星期二)止;報名網址為https://aps.

ncue. edu. tw/exampg_n/index. php

正本: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 馬爾定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民權院 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人大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 甲李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 念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為 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東興院區、埔基 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虎尾院區、國立臺 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童綜 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彰化基 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中 華路院區、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 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 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副本:輔導與諮商學系電2021/02/82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招生簡章

心理健康諮詢與員工協助方案(EAP)碩士學位課程的第一品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正在熱烈招生中。

在鴻海的員工跳樓事件引發企業需要員工協助與心理諮商服務的趨勢下,國立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領先全國與華人世界開設「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 以及「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

本班創辦於 2012 年,為世界首創專為培育心理健康諮詢與員工協助方案雙專長專業人員之碩士班,主要在提供台灣地區政府部門、企業職場、教育機構、社區機構、醫療機構、法人組織、管顧機構人員在職進修之機會,以提供職場主管、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如醫事人員、諮商輔導人員、員工協助方案 (EAP)專業人員、社會服務人員、人力資源人員、人事主管人員、企業管理人員、職安衛人員、公共行政人員、管理顧問人員、企業內訓人員、職涯發展人員等,增進心理健康、心理諮詢、職場溝通與員工協助方案之知能,推動建構幸福職場。

本班課程強調跨領域知能的整合,結合心理與諮商領域專業知能與企業管理、 人力資源、社會工作等相關領域知能之統整與運用,專精學習心理諮詢、EAP、心 理教練、組織溝通與領導、以及職場關懷之實際方案設計與執行,以促進職場主 管與員工的身心健康、追求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提升職場之工作效能、向心力與 幸福感,以創造職場組織與員工之雙贏。

本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在增進學員之心理健康、心理諮詢、職場溝通與員工協助方案之知能,提升職場工作之創新能力與研發能力、發揮個人潛能、提升領導與組織能力、增進職場關懷、改善職場人際關係與工作效能、提升推動組織成長與社會服務之品質、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增進奉獻多元社會之精神、追求個人與組織之共同成長。

在公部門與私人企業都強調跨領域人才與心理資本的時代,想要拓展職涯第二專長、學習人力資源、企業經營與組織溝通領導的專業知識、提升公部門員工協助方案之成效力、追求企業之工作與生活平衡、彰化師範大學心理健康與諮詢在職碩士專班是華人世界培養企業員工協助專業人員的第一品牌(連大陸培養心理諮詢與員工協助專業人員最有名的系所一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院都多次組團到彰師輔諮參訪研習)。

歡迎有志於學習心理健康諮詢與員工協助方案的專技人員、職場人資與業界主管報名參加。彰化師範大學心理健康與諮詢在職碩士專班是您學習心理健康、心理諮詢、溝通領導與員工協助的第一選擇。

※網路報名系統: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及取得繳費帳號:109年11月30日~110年3月2日下午10時止】

【繳交報名費用:109年11月30日~110年3月2日止】 【報名資料填寫:109年11月30日~110年3月3日止】 【郵寄備審資料:109年11月30日~110年3月5日止】

【准考證列印:110年3月19日~110年4月1日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招生考試**准考證**由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本 校不再寄發,請特別留意。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報考者可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

址:50007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 校

址:http://www.ncue.edu.tw/ 網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址:http://cee.ncue.edu.tw/ 網

E-mail: cee@cc2.ncue.edu.tw

話: 04-7232105分機5406、5412、5413、5415、5417

輔導與諮商學系網址:http://gc.ncue.edu.tw/ 輔導與諮商學系電話:04-7232105分機2203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網址:http://eap.ncue.edu.tw/



一、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系(所)別		兴奋的项工任城于从【仪 的敦奋粤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招生名額	40名	40名					
上課時間	學期	中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項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資	1.學歷			5		
	資料審查	料 2.年資		4	50%		
資料審查、	查	3.職務			3		
面試與 成績計算		4.專業工作參與表現		16 112 - 1 -	2		
7×4 - [9]	面試	1.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選學院承辦人員。 2.面試日期公告:110年3月 3.倘考生人數較多時,則採名數做為評分結果。	整洽本系辦公 19日後公告	全或進修 於網站。	1	50%	
備註	1.本班以培育職場心理健康、心理諮詢與員工協助方案專業人員為目標有助於提升人力資源專業品質以及(1)企業(2)醫療(3)社工與(4)公私立機構主管及所屬人員之心理諮詢、員工協助與職場溝通之專業知能;惟不以培育諮商心理師為主要宗旨。 2.本班相關課程架構請至本系系網http://gc.ncue.edu.tw/course.html查閱。 【註】備審資料請附: (1)審查資料一覽表(請簽名); (2)工作經歷證明書(附錄四,請簽名); (3)學歷(力)證件影本; (4)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 (5)請檢附服務單位相關介紹資料;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 (8)在服務期間,因承辦業務獲機關敘獎之證明文件影本; (9)資歷表現積分表(請單獨一張勿裝訂)及證明文件。						
聯絡電話	(04) 7232105轉分機2203 E-mail guide@cc2.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gc.ncue.edu.tw/ 進修學院 網址 http://cee.ncue.edu.tw/						
郵寄報名審 查資料地址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輔導與諮商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學年度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_ 出生年月日:年_	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	碼:	服務單位:	_現任職稱:
電	話:(公)	(宅)	_行動電話:
電子信	箱:		
取得學士學位	或二、三、五專畢業日美	期:年月	日(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	年(目前仍在職者計	·算至110年7月31日止,須P	

一、各類別、項目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類別	項	且	評分標準	審查分數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 寫)	
學歷科系 若有分組,請 附證明。具二 項資格,擇一 計分。	社工、教心	人力資源相關科系畢業。(輔導、諮商、心理、 、應心、心理衛生、人資管理、護理、醫學、公 療、公共行政、企業管理等領域科系)	15分		
弘玄印庇	學士		5分		
教育程度	碩士以上		10分		
年資	相關領域年	-資一年以一分計算,至多累計至20分	20分		
TEAL ATT	非擔任管理	職(請檢附服務單位相關介紹資料)	5分		
職級	擔任管理職	(請檢附服務單位相關介紹資料)	15分		
		一般行政人員。	5分		
	1.工作性質	學校教育相關人員、醫護專業人員、非營利組織 之助人相關工作人員。	10分		
		公立機構人事人員、企業人資人員。	20分		
專業工作 參與表現	2.職業證照 或專業資 格證書	甲級(高考或乙等及以上特考)4分,共件。 乙級(普考或丙等特考)2分,共件。 丙級(丁等特考)1分,共件。	10分		
	3.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創作、專利、發明、發表等簡 要工作表現紀錄)。				
	4.在服務期 附證明文	間,因承辦業務獲機關敘獎者。共件(須件影本)。	5分		
	總 分(滿分100分)				

初	審	:	複	審	:
. 174	一田.		<u> </u>	一田.	

目次

重點提示	3
◎重要試務日程表	3
◎有關考生之重要試務事項	4
◎網路報名流程【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5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6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依網路報名系統實際作業之流程為準】	7
簡章本文	8
壹、報考資格	8
貳、修業年限	8
参、報名程序	8
肆、報名注意事項	2
伍、准考證上網列印及相關作業1	3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1	3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1	4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1	4
玖、報到1	4
拾、成績複查及申訴1	
拾壹、費用1	6
拾貳、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1	6
拾参、其他規定1	6
拾肆、招生系(所)班別規定事項1	8
一、輔導與諮商學系-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1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4	3
【附錄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4	5
【附錄三】境外學歷切結書4	8
【附錄四】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4	9
【附錄五】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免繳報名費申請表5	0
【附錄六】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5	1
【附錄七】身心障礙考生面試應考需求申請表5	2
【附錄八】成績複查申請表5	3
【附錄九】申訴書5	4

【附錄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55
【附錄十一】進德校區平面圖	56
【附錄十二】寶山校區平面圖	57

重點提示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	作項目	日 期
	簡章取得	109.11.9(一)起(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網	①帳號取得	109.11.30(一)~110.3.2(二)下午10時
路報	②繳費期間	109.11.30(-)~110.3.2(=)
名	③資料填寫	109.11.30(一)~110.3.3(三)
		109.11.30(一)~110.3.5(五)【郵戳為憑】
		※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必 須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備審資料(請參見簡章P.8),否則視 為未通過資格審查。
備	審資料收件	適用學系: 1.光電所-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資管系-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MBA)【夜間班】 3.會計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夜間班】 4.企管系-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夜間班】 5.財金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В	公告面試 寺段及地點	110.3.19(五)或【依各系(所)公告】
ß	開放准考證 自行下載	110.3.19(五)~110.4.1(四)止
	面試	110.3.24(三)~110.4.1(四)【依各系(所)公告】
	放榜	110.4.19(一)下午4時前
申	請成績複查	110.4.19(-)~110.4.26(-)
Ţ	E取生報到	110.5.1(六)或【依各系(所)公告】
	公告正取生 報到結果	110.5.7(五)

◎有關考生之重要試務事項

- >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報考者於報名資料確認後或資料填寫截止時間後(註:逾期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視同已確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別。
- > 網路報名簡略流程:

網路免費瀏覽電子簡章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在[網路報名]項下,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在[網路報名]項下,點選[填寫報名資料]
- →填寫報名表
- →報名資料確認
- →列印表件
- →郵寄報名資料至報考系 (所)辦公室
- →各系(所)審查報考資格
- →通過資格審查者,可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 →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不受理報名,另函通知退費
- 報名費:

新台幣2,000元整

- 》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其報名,本校將另函通知退件理由,並 統一辦理退費(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事宜。
- ▶ 正取生報到係採現場報到,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 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網路報名流程【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s://aps.ncue.edu.tw/exampg n/index.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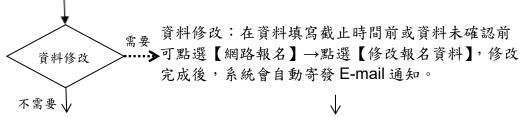
在【網路報名】項下→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輸入報考者基本資料(姓名/電話/E-mail信箱)

繳交報名費【請參閱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P.6】

E-mail寄發網路報名專用之序號及密碼至報考者E-mail信箱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在【網路報名】項下→點選【填寫報名資料】 (輸入序號及密碼以填寫報名表,須進行至畫面出現「報名資料初填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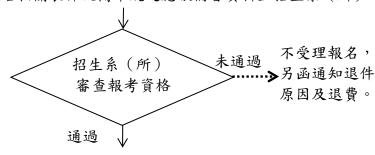
初填完成: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



- 1.點選【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資料確認】(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可再更改。)
- 2.報名資料填寫截止時間後,未進行資料確認者,均視為已確認。



報考者郵寄報名相關表件及簡章規定應繳備審資料至招生系(所)



通過資格審查者,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 (一)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非玉山銀行金融卡須另扣手續費)
 - 1. 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 2.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 3.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 4. 輸入「轉帳金額」
- 5. 完成繳費,列印「ATM交易明細表」
- (二)網路ATM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網路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 1.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 2.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 3. 輸入「轉帳金額」
 - 4. 完成繳費,列印「網路ATM交易明細表」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 (三) 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 匯款(須另收手續費)

受款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 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 系統自動E-mail通知:

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E-mail通知銷帳(轉帳)成功。

(二) 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下之「報名費銷帳查詢」, 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 (三) 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轉帳)而影響報名。
-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憑條備查。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依網路報名系統實際作業之流程為準】

-※報名費:新台幣2,000元整。 報名費繳費後一小時,確認銷 ※繳費及銷帳(轉帳)查詢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 帳成功後。 說明】。 一組「序號」及「密碼」僅能報名一次,遺忘時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在【資料查詢】項下→點選「查詢序號密 上網登錄「序號」及「密碼」 「網路報名同 不同意 離開報名網 ,同意 ↓ 一組「序號」及「密碼」,僅能選擇一種項目報考。 輸入報考項目 輸入報考班別 -組「序號」及「密碼」,僅能選擇一個班別、身份資格報名。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報 考者於報名資料確認後或資料填寫截止時間後(註:逾期未進行資 料確認者,視同已確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別。 輸入報名表資料 ※報名資料如有罕用字,請點選「網路報名系統」→「罕用字說明」 填寫表格後,將拍照檔案使用電子郵件寄到cee@cc2. ncue. edu. tw 辦理。 ※報名資料確認方法: 1. 系統回覆訊息後,點選「馬上進行確認」。 2. 或於E-mail中點選「資料確認」。 系統回覆訊息並進行報名之 3. 或於「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下之「報名資料確認」執 資料確認 | 行。 ※報名資料確認後,即不得修改,逾期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視同已確 ※資料-經確認,系統將E-mail寄出「資料確認通知」(內含考生報 列印表件 ─報名完成後列印【審查資料一覽表】及【信封封面】。 【審查資料一覽表】填妥後置於備審資料最上頁,裝入自備信封 (或箱子),再將【信封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信封(或箱子)上,於 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本校各招生系 (所),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報名相關表件及簡章規定

應繳備審資料

簡章本文

壹、報考資格

符合招生系所班別訂定之報考資格者。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參、報名程序

一、 報名費:新台幣2,000元整。

二、 報名期間:

(一)網路報名及取得繳費帳號:109年11月30日至110年3月2日下午10時止。

(二) 繳交報名費用:109年11月30日至110年3月2日止。

(三)**報名資料填寫:109**年11月30日至110年3月3日止。

(四)郵寄備審資料:109年11月30日至110年3月5日止。【郵戳為憑】

※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必須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備審資料,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

適用學系	班別名稱	備審資料繳交日期
光電科技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10年3月5日止
資訊管理學系	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MBA) 【夜間班】	110年3月5日止
會計學系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夜間班】	110年3月2日止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MBA)【夜間班】	110年2月22日止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10年2月19日止

三、 報名流程: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及「網路報名注意事項」,辦理報名手續。

(二) 應繳備審資料:

備審資料	說明		
1.審查資料 一覽表	(1)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即可 (2)請於【審查資料一覽表】註明總	•	
2.學歷(力) 證件影本	適 用 對 象	應繳交資料	
超什別 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之考生	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 證書影本。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有名。 類學歷採認辦法規(大學歷 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歷檢數及接應 是的學歷應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持教育學歷 (1)經稅 (2)經稅 (2)經稅 (2)經稅 (2)經稅 (2)經稅 (3)內出國 (3)內出國 (3)內出國 (3)內出國 (3)內出國 (3)內出國 (4)內 (4)內出國 (5) (5) (6) (6) (7) (8) (8) (8) (8) (9) (1) (1) (1) (1) (2) (2) (2) (3) (3) (4) (4) (4) (4) (5) (6) (6) (7) (8) (8) (8) (9) (1) (1) (1) (2) (2) (3) (3) (4) (4) (4) (4) (5) (6) (6) (7) (8) (8) (8) (9) (1) (1) (1) (2) (2) (3) (3) (4) (4) (4) (5) (6) (6) (7) (8) (8) (8) (9) (1) (1) (1) (2) (3) (3) (4) (4) (4) (5) (6) (6) (7) (8) (8) (8) (9) (9) (1) (1) (1) (1) (2) (3) (4) (4) (4) (5) (6) (7) (8) (8) (8) (9) (9) (1) (1) (1) (1) (2) (3) (4) (4) (5) (6) (6) (7) (7) (8) (8) (9) (9) (1) (1) (1) (1) (2) (3) (4) (4) (5) (5) (6) (6) (7) (7) (8) (8) (8) (9) (9) (9) (1) (1) (1) (1) (1) (2) (3) (4) (4) (5) (5) (6) (7) (7) (8) (8) (8) (9) (9) (9) (9) (1) (1) (1) (1) (2) (3) (4) (4) (5) (5) (6) (7) (7) (8) (8) (9) (9) (9) (9) (9) (9) (9) (9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份(附錄三)。 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明入學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 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 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 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離校年月)。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 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明入學 離校年月)。	
	適 用 對 象	應繳交資料	

備審資料		說明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 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 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	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 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且修畢應修畢 業學分128學分以上。
	學分以上。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4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 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資證書,其名等 對得專科進修。 對於一個學校學, 對於一個學學, 對於一個學校學, 對於一個學學, 對於一個學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	專科畢業證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 辦理。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作 資之規定 量之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人員等等五款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 2.專門職業 2.專門職業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及 格證書影本。
	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內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後。 組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為最強之 相關人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是主技能檢,取得之級技術士證 別者,從 對者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人 人 人 、 、 、 、 、 、 、 、 、 、 、 、 、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檢附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2.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之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檢附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 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 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招生委 員會審議通過。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七條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明文件(詳各系所網站說明)。 [註]經系所招生工作小組審查資格條件和證明文件後,提交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詳各系所網站說明)。 [註]經系所招生工作小組審查資格條件和證明文件後,提交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備審資料	說明
3.工作經歷證明	(1)「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詳附錄四)。 (2)「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替代之,或依各招生系所規定。
4.資審及件	(1)各系(所)班別之「資歷表現積分表」。 (2)請詳閱各系(所)班別資歷表現積分表內容後,填寫積分表,並將積分表要求檢附之證件、資料影本縮印為A4大小依序夾於表後,一併放入報名信封(或箱子)內。 [註]:無資歷表現積分表」系所如下: ①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②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③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⑥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①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②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 備審資料繳交方式:

- 1. **備審資料整理順序**: 將前項(二) 應繳備審資料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請將【審查資料一覽表】置於備審資料最上頁,再以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後裝入資料袋信封或紙箱內(請自備)。
 - ※可將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信封封面】直接黏貼於信封或紙箱外。
- 2. 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請於110年3月5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寄至本校各招生 系(所),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 ※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必須依系(所)規定 期限繳交備審資料,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

適用學系	班別名稱	備審資料 繳交日期
光電科技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10年3月5日止
資訊管理學系	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MMBA)【夜間班】	110年3月5日止
會計學系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夜間班】	110年3月2日止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MBA)【夜間班】	110年2月22日止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10年2月19日止

四、 報名資格審查:

- (一) 資格審查:由各班別之招生系(所)根據報考者所郵寄資料審查報考資格。
- (二) 審查結果:
 - 審查通過者: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2. 審查未通過者: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其報名,本校將另函通知退件理由,並統一辦理退費(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事宜。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凡網路報名初填完成者,報名資料填寫截止時間(110年3月3日)後,未進行資料確認者,均視為已確認。資料填寫截止時間後,不論資料是否確認,亦即報名資料不可再修改,因此報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及班別。
- 二、報考者應於簡章規定之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110年3月5日)前,將各系(所)規定 之備審資料郵寄至各招生系(所)審查。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規定報考者,必須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備審資料,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另 在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後,不論備審資料是否寄達,除符合本簡章退費規定外,一概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全額退費。
- 三、送審之著作如需退還,請自附合適信封(填妥收件人之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資), 由各招生系(所)於七月底以前寄還,其餘報名時所繳之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 四、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免繳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五。

五、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者申請退費:
 - 1.申請原因:
 - 一般報考者除因「同一帳號重複繳費」、「已繳費但未進行網路作業程序」、「繳 錯報名費用,並已重新申請繳費帳號」、「未通過資格審查」原因外,不受理 其他理由之退費申請。
 - 2.申請日期:

109年11月30日~110年3月31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申請手續:

填妥「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附錄六),並檢附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郵寄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退費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於110年4月30日前將退還款項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二)報考人數未達招生班別名額之退費:
 - 1.各招生班別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由本校決定是否辦理招生考試(預計 於 110年3月19日上網公告,網址: http://cee.ncue.edu.tw)。若該班別不辦理 招生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本校進修學院另寄發退件書函通知考生,款項則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報考者不得異議。
 - 2.填妥「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附錄六),並檢附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郵寄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
- ※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或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不想應試者,皆不得申請

退費。

- 六、符合附錄七規定之身心障礙報考者,如欲申請面試應考需求,請於網路報名時在「身心障礙考生」欄位點選【是】,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面試需求申請表」相關欄位,及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110年3月5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 七、 考生應確實填寫報名系統之各項資料,包括個人聯絡地址、電子郵件、電話、手機等,若因考生個人資料填寫缺誤,造成無法接收重要訊息提醒,請自行負責。
- 八、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 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繳驗證件、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電話:04-7232105轉5406。

伍、准考證上網列印及相關作業

- 一、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二、開放列印期間:110年3月19日起至110年4月1日止。
- 三、上網列印程序: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 \rightarrow 點選【准考證列印】,以A4白紙單面紙張自行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 四、為免影響考生權益,請考生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須更正處並親筆簽名、加註日期及聯絡電話,於110年3月22日前將拍照檔案使用電子郵件寄到cee@cc2.ncue.edu.tw更正,並請於次日再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 五、准考證如於考試日前毀損或遺失,可於開放列印期間,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 \rightarrow 點選【准考證列印】,可不限次數自行列印。$
- 六、為避免考生違反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詳附錄二),請考生於應試前務必詳閱前開規定。
- 七、本准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並不得於准考證上劃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地點及時間於110年3月19日後公告在各系(所)及進修學院網站,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各系(所)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 二、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有效期限內之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二)處理。若考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請系所協助上網列印或拍照簽名存證。
- 三、未参加面試者,視同棄權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各考試科目滿分為100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計分比例」後 之總和。成績如有小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二、各系(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招收名額上限,以不超過招生名額20%為原則;若系所另有規定,於招生班別規定事項另訂之。
- 三、各班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 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班別所訂「同分比較順序」排序至核定 之名額額滿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遞補。各系 (所)、班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同一系(所)分組招生之名額(不含學籍分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 缺額者,得相互流用;其流用原則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參簡章「招生系(所) 班別規定事項」。
- 五、如經同分比較順序比序,若仍相同,各招生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 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招生系(所)決定,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 未到者視同放棄。
- 六、備取生之遞補方式與正取生排序方式相同,其實際名額由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決議,備取之截止時間為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放榜日期:110年4月19日。
- 二、 公告方式: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內容包括正取生及備取生之 准考證號碼及姓名。

※進修學院網站:http://cee.ncue.edu.tw/。

三、 寄發成績單:成績通知單將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取生另含錄取通知單及報到須知),若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仍未接獲者,請即電洽04-7232105轉5406查詢,或親洽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申請補發。

玖、報到

- 一、正取生驗證、報到:
 - (一) 報到日期:110年5月1日或依系(所)公告日期。
 - (二) 繳驗證件:一律繳交正本。
 - 1.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之在臺居留證。
 - 2. 中文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 3. 持境外學歷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及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並繳交: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 人或僑民免附)。

- 4.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三)錄取生本人如無法親自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者,應填具 委託書,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 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四) 報 到 結 果 公 告 : 110年5月7日 公 告 於 本 校 進 修 學 院 網 站 (http://cee.ncue.edu.tw/)。
- (五)逾期未報到,不論有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繳交切結書,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六)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該系(所)備取名次之最後1名。
- (七)錄取新生於新生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 (八)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在規定日期完成註冊、選課及繳費者,依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第8條規定「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通知:為掌握時效,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將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不另公告。經遞補錄取者,於獲知備取報到相關訊息後,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 (四) 備取之截止時間為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入學新生第一學(暑)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但下列事由不在此限:
 - (一)因以下事由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為一年,期滿需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時, 得經校長核准後,延至次學年入學:
 - 1.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2. 因服兵役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3. 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者。
 - (二) 因以下事由得申請休學,期限依休學規定辦理:
 - 1. 因重病須2個月以上長期療養,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證明書者。
 - 2.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且經校長核准者。
- 四、現服志願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 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或不符服 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110年4月26日止(郵戳為憑)。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八)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 三、每一科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金融卡ATM轉帳。

- 四、成績複查以<u>通訊方式</u>辦理,請將(一)申請表、(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項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
- 六、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於考試過程中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 之情事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進修學院 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復;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拾壹、費用

- 一、學費收費標準依每學期註冊時之規定。以109學年度為例,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學分費:每一學分6,000元。
 - (二) 雜費:每一學期5,000元。
 - (三) 上述費用每學年得依規定調整之。
- 二、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規定辦理:
 - (一)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且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全額退費。
 - (三)於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且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 其餘各費用退還三分之一。
 - (四)於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用,不予退還。
- 三、本校夜間班因宿舍床位有限,故不提供住宿。

拾貳、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學程,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請逕洽師資培 育中心。

拾參、其他規定

- 一、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 經查其中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函報教育部勒令註 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 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若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 資格。
- 四、經本校錄取之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法之利益事證明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抵免學分、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 授予學位等事項,均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彰化師大學則、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等相 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學生得具雙重學籍,請依「彰化師大學生雙重學籍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考試前若發生法定傳染病(如H1N1、SARS、禽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等)疫情或重大災害(如地震、颱風等)時,其防範措施將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http://cee.ncue.edu.tw),請考生於考前隨時點閱,並請密切配合。
- 八、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而須配合停課、停班、延期或其他影響考試之相關措施,本校將公告於進修學院網站,敬請考生務必隨時留意並配合辦理。
- 九、相關招生最新消息,請參閱本校進修學院網頁。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 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 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 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 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 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 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 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 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 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 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 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 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運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 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8條、 第10條 、第13條 101.04.1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9

條、第14條

101.11.2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0條 102.04.24 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第10 條、第

14條、增列第26條

104.09.16 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 第 1 條 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 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 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 4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 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 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 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 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 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 消其考試資格。
- 第 6 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 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7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 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8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 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 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 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9 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 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 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 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 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 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 者撤銷考試資格。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 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 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 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4 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 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 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 第 15 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 (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 第 16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 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 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8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 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

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0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21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 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 22 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 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O分計算。
-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 分為限。
-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請填寫姓名)	以	□國外 □大陸 □香港或澳門地區	_學歷參加	
貴校110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依規定應繳交	:

- 一、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二、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
- 1.畢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
- 2.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
- 3.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1份。
-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須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繳驗學位證書<u>正本</u>,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E

【附錄四】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_	年月	日			
報考系(所)班別	ı]:	系(所)		<u>在職專班</u>	
連絡電話:(日)	(夜)	_行動電話:		
服務機構全街	服務部門/職稱	服務起立	乞時間		3生班別規定之]證明文件
		自民國年_	月起		
		至民國年_	月止		
		小計年	月		
		自民國年_	月起		
		至民國年_	月止		
		小計年	<u>-</u> 月		
		自民國年_	月起		
		至民國	F月止		
		小計年	月		
		自民國年_	月起		
		至民國			
		小計年	<u>-</u> 月		
		自民國年_	月起		
		至民國	F月止		
		小計	月		
		自民國年_	月起		
		至民國	F月止		
		小計年	月		
	計:共計年 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順序檢附工作經縣				
, , , , ,	正本須隨報名表作				
	使用時請自行影E	· · · · · · · · · · · · · · · · · · ·			<u> </u>
本人保證以上所載	內容均屬實,如有	「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	· 無異議,	诗此聲明。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進修學院招生	委員會			
考生本人簽章:			年	月	目

【附錄五】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 低收入戶報考者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収件	日期・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組別	□不分組□	组
聯絡電話	宅()公()		行動電話		
E-mail (務必填寫)					
報名費繳費帳	長號 (務必填寫)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_	銀行	分行帳	滤:	
(擇一填寫,限 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	:		號:	
申請人	: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報考者須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以下資料 裝入信封(請自備,信封封面註明:內附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中低收入 戶/低收入戶資格證件),於110年3月5日(郵戳為憑)前寄達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 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1) 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低收入戶報考者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 (2)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 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2. 本校審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後,結果以E-mail通知。於110年4月30日前將退還款項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人核章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退還100%報名費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退還60%報名費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	

【附錄六】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含手機)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組別 □不分組。 □ 1.□同一帳號重複繳費。 2.□已繳費但未進行網路作業程序。 3.□繳錯報名費用,並已重新申請繳費帳號 □ 4.□未通過資格審查。 5.□報考人数未造招生名額,經本校決議不開班。 *1~4項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200元。 申請退費 章,每筆 一元(已和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200元。 序號 密碼 繳費條號 □□□□□□□□□□□□□□□□□□□□□□□□□□□□□□□□□□□□	仅件日見	明・	平 月	4			編 號・
報考班別 1.□□一帳號重複繳費。 2.□已繳費但未進行網路作業程序。 3.□繳錯報名費用,並已重新申請繳費帳號。 4.□未通過資格審查。 5.□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本校決議不開班。 *1~4項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200元。 申請退費業,每筆元(已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200元),共計新台幣 元。 京 碼 繳費帳號 ②回元),共計新台幣 一元。 □□□□□□□□□□□□□□□□□□□□□□□□□□□□□□□□□□□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_	
2.□已繳費但未進行網路作業程序。 3.□繳錯報名費用,並已重新申請繳費帳號。 4.□未通過資格審查。 5.□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本校決議不開班。 *1~4項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200元。 申請退費	報考	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組別		
申 請 選費原因 3.□数錯報名費用,並已重新申請繳費帳號 4.□未通過資格審查。 5.□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本校決議不開班。 *1~4項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200元。 申請退費 筆,每筆 元(已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200元),共計新台幣 元。 序 號 密 碼 繳費帳號 (金融機構與鄉局請擇一填寫,限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 帳號: (請依序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對面影本) 浮貼處 浮貼處			1.□同一帳號重	夏複繳費 。			
申 請 退費原因 5.□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本校決議不開班。 *1~4項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200元。 申請退費			2.□已繳費但未	進行網路作業	程序。		
退費原因 5.□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本校決議不開班。			3.□繳錯報名費	用,並已重新	申請繳費帳號_		۰
*1~4項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200元。 申請退費	•		4.□未通過資格	·審查。			
申請退費	退費	原因	5.□報考人數未	、達招生名額,	經本校決議不	開班。	
序 號 密 碼 繳費帳號 \$\text{\pi}			*1~4項須扣除	資料審查及相關	關作業處理費2	00元。	
序 號 密 碼 繳費帳號 □□□□□□□□□□□□□□□□□□□□□□□□□□□□□□□□□□□□						,扣除資料審查	医及相關作業處理費
			200元),共計	新台幣	充。		
数費金額:	序	號			密碼		
「銀費帳號 (金融機構與 銀行	姚弗	hE 贴				繳費日期	:年月日
(金融機構與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帳號: - 類高 : 局號: 帳號: (請依序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浮貼處 浮貼處	級貝	作 交 颁			JU-U	繳費金額:	元
(金融機構與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帳號: - 類高 : 局號: 帳號: (請依序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浮貼處 浮貼處	退費	帳號					
填寫,限本 人帳戶) 郵局:局號:	(金融	機構與	金融機構:	銀彳	·	〉 行帳號:	
(請依序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浮貼處 浮貼處							
(請依序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浮貼處 浮貼處			郵巳・巳時	•	њЕ	三昧 •	
浮貼處							
						W 49-4-7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ž	孚貼處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	人:		(簽章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日期:109年11月30日~110年3月31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審查通過後於110年4月30日前統一匯款退費。

【附錄七】身心障礙考生面試應考需求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面試應考需求申請表

_		准考證號。	馬:	※考生勿填※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組別	□不分組。 □。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含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障礙類別	□ (輕度、中度、重度)視障□ (輕度、中度、重度)肢障	□ (輕度、 □ ↓	中度、重度)聽障	
考生應考需求項目	考生自填需求工	頁目	審査結	果
提早入場	□是(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場	易準備) □否	是	□否
延長時間	□是 □否		□是 延長分鐘	: □否
自備輔具		寺製 桌椅 丰他	是	□否
身心障礙 特殊試場	□是 □否(一般試場	應試)	是	□否
其他			是	□否

附註:1.申請對象: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上肢重度障礙、聽障之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2)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繳交附表:申請診斷書。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並加蓋醫院關防)。
- 2.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限時雙掛號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得申辦。

	1/	~ 791	 1.1	 7.1	
考生簽名					

3.延長應考時間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以上方式由本校特教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 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附錄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姓名				報考班別		碩士學	位班
准考證號碼				報考組別	□不分組。 □。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複	查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一律使用金	·融卡ATM轉 、銀行代碼:	帳到玉 808 帳	山銀行彰 號:0336	·化分行,受 6440000495,	共計新台幣_ 款人:國立彰 請保留交易明 期:	一 化師範大學: 月細表備查。	
複查回覆事	項:						
					一番口bo ·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 1.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110年4月26日(以郵戳為憑)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表:姓名、報考班別、報考組別、准考證號碼、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 3.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4.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附錄九】申訴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郵遞區號(必填)	聯絡電話	住宅電話:()
70711		柳阳电时	行動電話:
報考班別	 	-在職專班	
申訴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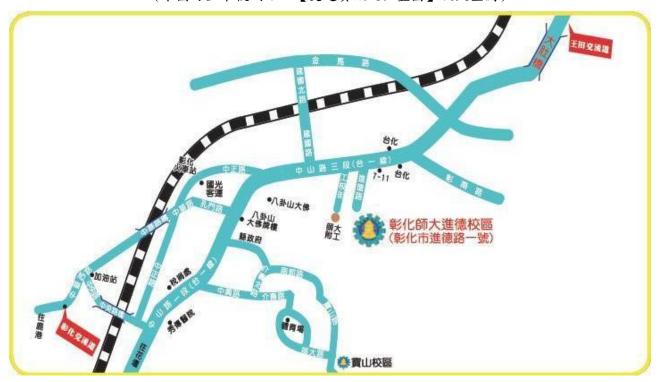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Е
	1 10 1 17 791	,	/ 1	

備註:

- 1.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於考試過程中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 之情事者,得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之姓名、 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惟有關成績複查等簡章明定事項,應依各相關規 定辦理。
- 2.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本招生委員會(500彰化市進 德路1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 逾期不予受理。
- 3.有關試務作業之申訴事項,除必須提請本招生委員會審議者外,原則上於收文後14日 內逕以書面答覆。

【附錄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交通資訊及位置圖】放大查閱)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1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 一、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 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 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德 路即可抵達。
- 二、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 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 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 線)直行,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 道路(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 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 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王功路線、員林客運 6737 [台中-西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公車,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 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 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 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 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王功路線、員林客運 6737 [台中-西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附錄十一】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50007 Taiwan,R.O.C 電話:04-7232105

